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38

民族主义： 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

〔美〕里亚·格林菲尔德 著

王春华 祖国霞 魏万磊 谢 虎 胡婷婷 译 刘北成 校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38

民族主义： 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

〔美〕里亚·格林菲尔德 著

王春华 祖国霞 魏万磊 谢 虎 胡婷婷 译 刘北成 校

NATIONALISM: FIVE ROADS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美)格林菲尔德
著;王春华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1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ISBN 978-7-5426-3200-5

I. ①民… II. ①格…②王… III. ①民族主义—
研究 IV. ①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9332 号

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

著 者/[美]里亚·格林菲尔德

译 者/王春华、祖国霞、魏万磊、谢虎、胡婷婷

校 订/刘北成

责任编辑/黄 韬

特约编辑/吕 睿 韦 卫

装帧设计/鲁继德

监 制/任中伟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640×960 1/16

字 数/500 千字

印 张/44.5

ISBN 978-7-5426-3200-5/C·344

定价:68.00 元

总 序

陈 恒

自百余年前中国学术开始现代转型以来,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历经几代学者不懈努力已取得了可观成就。学术翻译在其中功不可没,严复的开创之功自不必多说,民国时期译介的西方学术著作更大大促进了汉语学术的发展,有助于我国学人开眼看世界,知外域除坚船利器外尚有学问典章可资引进。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学术界又开始了一轮至今势头不衰的引介国外学术著作之浪潮,这对中国知识界学术思想的积累和发展乃至对中国社会进步所起到的推动作用,可谓有目共睹。新一轮西学东渐的同时,中国学者在某些领域也进行了开创性研究,出版了不少重要的论著,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论文。借此如株苗之嫁接,已生成糅合东西学术精义的果实。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企盼着,既有着自身深厚的民族传统为根基、呈现出鲜明的本土问题意识,又吸纳了国际学术界多方面成果的学术研究,将会日益滋长繁荣起来。

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80年代以降,西方学术界自身的转型也越来越改变了其传统的学术形态和研究方法,学术史、科学史、考古史、宗教史、性别史、哲学史、艺术史、人类学、语言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学科的研究日益繁荣。研究方法、手段、内容日新月异,这些领域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的面貌,也极大地影响了近年来中国学术界的学术取向。不同学科的学者出于深化各自专业研究的需要,对其他学科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

迫切,以求能开阔视野,迸发出学术灵感、思想火花。近年来,我们与国外学术界的交往日渐增强,合格的学术翻译队伍也日益扩大,同时我们也深信,学术垃圾的泛滥只是当今学术生产面相之一隅,高质量、原创作的学术著作也在当今的学术中坚和默坐书斋的读书种子中不断产生。然囿于种种原因,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发展并不平衡,学术出版方面也有畸轻畸重的情形(比如国内还鲜有把国人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论文系统地引介到学术界)。

有鉴于此,我们计划组织出版“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将从译介西学成果、推出原创精品、整理已有典籍三方面展开。译介西学成果拟从西方近现代经典(自文艺复兴以来,但以二战前后的西学著作为主)、西方古代经典(文艺复兴前的西方原典)两方面着手;原创精品取“汉语思想系列”为范畴,不断向学术界推出汉语世界精品力作;整理已有典籍则以民国时期的翻译著作为主。现阶段我们拟从历史、考古、宗教、哲学、艺术等领域着手,在上述三个方面对学术宝库进行挖掘,从而为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一些贡献,以求为 21 世纪中国的学术大厦添一砖一瓦。

致 谢

民族主义，这个长久以来曾被看作是已经过去了的现象，现如今又在世界各地死灰复燃，肆虐成灾，我觉得自己无需为决定撰写一部关于它的著作再找什么理由了。民族主义在我们这个世界当中又一次显现出其重要性，我们必须重新努力来理解它。然而，我对民族主义感兴趣，却是在它近来成为新闻话题之前。这要从1982年秋说起，那时候我第二次改变国籍，以这个国度为家。这个改变让我深切地意识到民族身份在本质上是建构出来的，也意识到，在用个体主义和公民来界定的民族（后文将谈到这几个范畴），与那些被界定为族裔集合体的民族之间有着深刻差异，这些差异涉及社会存在的方方面面。

1987年秋我动手写作本书，约翰·M. 奥林基金会（John M. Olin Foundation）的资助让我有一年的假期投入这个课题而不分心。1989年至1990年又是整整一年的研究与著述之后，我写完了本书，这期间是由美国的德意志马歇尔基金会（German Marshall Fund）资助，麦克阿瑟基金会（MacArthur Foundation）的一笔款项也提供了我在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逗留的部分资金。

这几年间，我欠下了不少人情。对于我的同事，那些与我分享其洞见并帮助我、鼓励我的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和政治科学家们，我的谢意再多，也不为过。Daniel Bell 着实花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逐行编辑原稿。我想让他知道，对于如此关照，我是多么地感动与荣幸。我永远欠他的情。我也同样感谢 Nathan Glazer 对初稿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 David Riesman 不懈地关心并一直愿意给我建

议；还要感谢哈佛大学社会学系主任 Aage Sørensen 在理论上的敏感、智识上的宽容与坚定不移的个人支持。在哈佛的诸多同事中，Wallace MacCaffrey, Patrice Higonnet 和 Richard Pipes 分别阅读了英格兰、法兰西和俄罗斯部分并与我分享了他们的专业学识；David Landes 抽时间读完全书，提出了有用的建议。俄罗斯研究中心的成员，特别是 Adam Ulam 主任从我初到哈佛起就一直给我的工作提供帮助。Robert Kiely 和 Jana Kiely 夫妇让我和我的家庭在亚当斯楼 (Adams House) 度过了相对来说无忧无虑的两年，我开始写作本书正是在此期间。

芝加哥大学的 Edward Shils 一直是在智识上为他人真诚奉献的楷模。他鼓励我并督促我力求完美。我知道结果没有这么理想，但我希望他能赞许我已经做出的这部分工作。

在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我度过了有生以来最多产，也是精神上最满足的一段时光，我要特别感谢 Michael Walzer 在很短的时间里读完全部初稿并做出了细致的评论；感谢 Clifford Geertz 在论证表达方面提出了最为有用的建议；感谢 Albert Hirschman 对德意志部分深情的私人阅读。在其他地方我有幸与他们一起讨论过本书主题的学者有社会学家 Bernard Barber, Peter Berger, Daniel Chirot, S. N. Eisenstadt, Peter Etzkorn, Suzanne Keller, Kurt Lang 和 Gladys Lang 夫妇, S. M. Lipset, Edward Tiryakian；英国文学学者 Heather Dubrow；美国历史学家 John Murrin, Fred Siegel 和 Richard John；研究德国的历史学家 Jeffrey Herf, Thomas Nipperdey 和 Peter Paret；俄罗斯历史学家 George Liber 和 Phillip Pomper。对于其中几位，我所欠的情不仅仅是学术上的，他们一直是我的朋友，对我来说，没有什么比他们在道义上的支持与个人关怀更为重要了。我也要感谢哈佛大学出版社两位匿名审稿人细致、高明的阅读与详细的评论。

从同事的建议中我受益良多，但有时候，一些非常好的建议未被采纳。因为作者的设想受到外在原因的限制，在整理原稿准备出版的时候，我最初的设想在篇幅上被缩短，虽说核心论述还是保

持了完整。所以,除了极少数的例外之处,我决定不与其他相关学者敞开辩论,也不详细阐述我的工作对于某些颇为重要的相关研究领域来说具有怎样的意义。在这方面,首先必然涉及到国家形成理论(the theory of state-formation)。假如我关于民族主义性质与发展的论证是正确的话,那么,这个在当代社会学与政治科学中位居枢纽的理论,就必须得大大地加以修订了(一位胸襟开阔的审稿人确已谈及此点)。族裔问题及其在民族主义时代的意义也需要更多的说明。族裔性(ethnicity)和族裔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的差别主要是语义学上的。在以族裔来界定的民族中,每个少数族裔都被视为一个民族体(例如,苏联就因为这个原因从未将自己界定为一个民族,而是一个民族联合体)。培养族裔认同,这正是族裔民族主义在公民民族中所采取的形式;族裔性,这正是族裔民族主义在公民民族中的名号。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散布于书中各处,而我希望以后能够单独地、更深入地来研究它们。

同样是为了缩短篇幅,我大大压缩了原稿中的注脚,很多时候,我将一段中的几个注释合并成为一个。有时分散于几段中的注释如果是同一出处或者与同一主题相关,我也做同样处理。对于由此可能引起的不便,我深表歉意。

如果不提到我的学生,这份致谢就不算完整。本科生 Ben Alpers, Phil Katz 和 Justin Daniels 在我的指导下分别就俄罗斯民族主义、富兰克林在法国的形象以及美国的民族主义与宗教写作毕业论文,他们有时听从我的建议,有时则提出异议,这都迫使我去推敲自己的想法。我的研究生一直乐于倾听、提问和提出建议,在许多方面他们都给我帮助。特别是 Marie-Laure Djelic 和 Paula Frederick 在最后编辑原稿,准备提交给出版社的过程中帮了我大忙。

Anna Grinfeld 帮我整理注释, Natalia Tsarkova 帮我整理索引。Nancy Williamson 富有专业素养和耐心,没有她就无法完成最终版本的打印。Jacqueline Dormitzer 让编校工作成为一桩乐事。我以前关于民族主义的研究发表在《政治社会学研究》(*Research in*

Political Sociology)与《调查》(*Survey*)。另外,本书第一章有一部分是我发表于《密涅瓦》(*Minerva* 25, Spring-Summer 1987)的《17世纪英格兰的科学 & 民族荣耀》一文;第三章有一部分是发表于《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2:3 July 1990, 剑桥大学出版社发行)的《俄罗斯民族身份的形成:地位不保的角色与怨恨》一文。这些期刊的编辑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我对他们都心怀感激。

哈佛大学

1992年1月

中译本前言

我们正面临着一场历史巨变。我们敢于如此断言，因为促成这一巨变的各种因素已经齐备，我们只须等待它们的意义充分显露出来。除非那个至少能够消灭人类三分之一的前所未有的浩劫降临人间，否则没有什么能够阻挡这一巨变的发生。这一巨变就是伟大的亚洲文明崛起，成为世界的主导，其中最重要的是中华文明崛起，从而结束了历史上的“欧洲时代”以及“西方”的政治经济霸权。

这一变化只是在新千年到来后的最近几年才开始变得明显。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它却是“欧洲”、“西方”影响扩散的结果。其中的核心因素就是民族主义的全球化，具体地说，民族主义最终在中国和印度的广大人口中扎下根来，成为这两个巨人般的民族的决定性集体动力。这使得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具有强大的竞争力。西方从来没有面临这样强劲的竞争。西方以前所面对的竞争几乎完全局限于西方文明之内，是那种经济规模大体相当、人口规模大体相当、军事能力大体相似的竞争。更重要的是，这些竞争对手的思维模式和情感方式都出自相同的文化基础，尽管有所不同，但依然很亲近。在这种竞争背后，即便在极其尖锐之时，基本的文化亲近感总是能够给人安全感，让各方能够理解，从而能够控制局面。在这个新世纪之前，惟一从西方文明之外向西方国家发出挑战的竞争者是日本。并非偶然的是，这个亚洲相对弱小的岛国、世界舞台的迟到者，刚刚从昏睡而低效的封建历史中挣脱出来而且资源匮乏，却成为西方社会所遭遇到的最可怕的手，其原因之一

是,没有一个西方国家能够了解是什么在推动着它。

20年前,当我撰写这部著作时,历史上的“欧洲时代”(这是印度历史学家K.M. 潘尼卡的命名,他将这个时代的开端定在1500年)已经将近500年了,但丝毫没有寿终正寝的迹象。而且我们都认为,它还能延续500年。当时,“欧洲”或“西方”文明似乎已经登峰造极。它差不多已经解决了自身内部的主要矛盾,弥合了使之分裂为两大军事阵营、妨碍它号令世界其他地区的裂痕。它重新联合起来,显得稳如泰山,更加不可一世。由于它的霸权从根本上源于民族主义,因此它坚定地认为,只要民族主义还有生命力,这种霸权就能维持下去。但是,这个合理的结论没有考虑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民族主义最初是在16世纪出现在英国。它首先是一种意识,是一个关于现实的意象。这个现实基本上是世俗的,所涉及的大部分重要现象集中在这个人间世界。在这一个星球上,其中最重要的现象是现实的人群和他们的共同体,而这些共同体被设想为由平等的成员组成的主权共同体。这种设想的现实被重新建构,也因此改变了性质。在一个又一个的欧洲国家里,封建的“等级社会”曾经反映了基督教所谓“存在巨链”的观念,但相继被以世俗、平等为原则并宣称人民主权的社會所取代。这些社会被重新界定和重新建构成民族国家。在这些民族国家里,我们通常所说的各种“现代的”制度和社会生活领域都体现了民族主义的3个原则——世俗主义、平等主义和人民主权,而且它们都能够从这些原则中合乎逻辑地引申出来。因此就有了一种开放的、阶级的分层体制:身份和社会地位取决于个人的长处和成就,按照占有的资源诸如金钱和教育来衡量,而这些是后天可以获得的。这种现代社会分层体制取代了以家庭和血统为身份依据的僵化的等级体制,乃是社会成员平等原则的题中应有之义。现代政体——“国家”(state),其核心特征是非人格化,按照定义,它通过政府机构“代表”了民族的权威——反映了人民主权原则。科学,这个权威主义的现代知识生产机制直接与民族主义的世俗主义相关。它推重经

验现实，而不是像基督教那样崇尚超验领域。在这个意义上，民族主义是现代性的文化架构，或者如我所说，是现代性的建构因素。

由于民族被定义为平等成员组成的主权共同体，身份认同出自于作为一个民族成员的身份，因此这种具有涵盖性的、高贵的认同，显然不同于被它取代的那种被宗教所确认的等级认同。民族认同因此也增添了新的维度，即维护共同的生存经验的尊严。可以说，在民族主义产生之前，人类大多数人的生存经验不包括这个维度。但是，一旦有了这种体验，这种尊严就不可能放弃了，因为个体的尊严源于这种民族成员身份，人们对于自己民族的集体尊严、对于民族声望、对于一个民族相对于其他民族的地位都投入了太多的东西。这就使民族主义成为一种天生具有竞争性的意识。

我在《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之后撰写了《资本主义精神：民族主义与经济增长》（该书已有中译本）。在后一部著作中，我证明了这种竞争性心态是如何导致了现代经济，即以持续增长为导向的经济，和无止境的国际财富竞争。但是，很显然，这种竞争至少在同样的程度上影响了其他的国际生存领域——首先是政治领域及与之相关的军备扩张，但是也同样影响了各种文化创造领域，尤其包括科学和道德。或许，围绕一个国家对国际事务做出道德裁决的权利，甚至对其他国家内部事务做出裁决的权利的竞争，是各方情感投入最大的领域。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力量据信反映了其道德状况，因此也常常被用来证明这种权利。

尽管民族主义在本质上是世俗主义的，但我们应该懂得，它只能在某种宗教环境中产生出来。它是某种特殊文明的产物。这种文明是一种独特的、自我封闭的、自足的和自生的文化变体。在独立于世界上其他文化实体的各种意图和利益的驱动下，它的发展历经了许多世代，并且在这个过程中扩充了相互交织着的若干传统。造就民族主义的那种文明是由犹太教的一神论宗教传统为之奠定基础的。通过让一个上帝来统治万物，犹太教一神论就将客观现实展现为一个宇宙统一体，亦即一个始终有序的整体。（例如，很显然，多神论文化就不可能有这种概念，因此就像任何一种

非一神论的象征体系那样，用各种不同方向的渠道来疏通思想和情感。)将客观现实视为一个有序的宇宙的概念，反过来极大地强化了人们对无序的敏感，因而使得基于无矛盾原则的逻辑登堂入室——这种逻辑后来被总结为亚里士多德逻辑学。对于期待现实始终具有一种秩序的人们来说，出现矛盾乃是一大刺激。实际上，对于生活在这种一神论文明中的世世代代来说，逻辑一直是生存经验的决定性要素之一。既然一神论具有根本的重要性，那么“一神论文明”对于被狭隘地称作“欧洲”、“西方”和“犹太—基督教”文明来说，也就是一个更恰当的名称。除此之外，它还意味着，在过去的1500年间，这个文明不仅包括犹太教和基督教，还包括第三个一神论传统，即伊斯兰教。

正如我在书中所做的解释，民族主义诞生于失范(anomie)的时代，即16世纪英国都铎王朝新的贵族统治时代，当时原有的世界观与实际经验发生了矛盾。它只能诞生在这样的背景下：人们期待着现实是符合逻辑的，换言之，具有普遍心理意义的逻辑事实上介入了正常的思维活动。因为民族主义天生是具有竞争性的，因此一种新的强大精神和支配欲望首先激活了英国，然后相继激活了欧洲和由欧洲派生出来的各个国家，很快就使它们能够将自己文明的集体意志强加给全世界。这些国家的政治、冲突以及各种问题都影响了世界其他地区。以持续增长为导向的新经济体系，即资本主义问世了。一种关注此岸经验世界和完全基于逻辑的新知识，即科学成为最终的裁决者，导致了对自然界前所未有的控制。

所有这些现代因素都只能出现在“西方”这种一神论文明中，因为逻辑和逻辑矛盾在这种文明中具有重大的心理作用。但是这些现代因素可以输入到其他没有这种心理包袱的文明中。正因为如此，它们能够使其他文明变得比造就它们的文明强大得多。日本的惊人崛起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西方列强为了自己的目的而迫使日本走出孤立平静的状态后，日本以惊人的速度获取了西方的科学(但一直按照“西方技艺、东方道德”的口号，将科学与其他生

活领域分开),在一代人的时间里就变成了西方主要国家所遇到过的最可怕的军事和经济竞争对手。说起来,日本国土面积小、资源匮乏,它所拥有的就是民族主义的动力。现在,民族主义最终传播到了中国和印度。这两个庞大国家什么也不缺少,只是缺少二者共同统治世界的动力。

你们在登上世界舞台之时,正值我们的文明已经在无法解决的矛盾或即便能够解决也代价巨大的矛盾中超支了自己,创造潜力已经快要耗尽。你们现在拥有曾经使我们富有创造性的那种思维方式,拥有曾经使我们变得强大的那种民族主义竞争精神。你们拥有它们却没有让它们占有你们的全部生活。你们可能不必承受失范所造成的巨大负担——矛盾所造成的痛苦折磨——而那在多少世纪里是我们之中的优秀分子的生存痛苦所在。此外,你们了解我们:你们曾不得不观察我们,尽管迫不得已,而且努力了解我们背后的动力,而我们却狂妄自大地认为,所有的人都是按照我们的形象创造出来的,因此对你们这些他者从未给予充分的注意。

未来属于你们。我希望,你们将能友好地对待我们,而且比我们更好地照料这个世界。

里亚·格林菲尔德
麻萨诸塞州贝尔蒙特镇

2009年2月

(刘北成 译)

导 言

本书试图来理解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书中的基本假设是，民族主义是这个世界的根基。要想理解这个世界的意义，就非得阐明民族主义不可。 3

本书所用的“民族主义”是总称，它包括民族认同（或民族性 nationality）与民族意识，以及基于这二者的集合体——民族——相关的现象；它偶尔也用来指民族认同与民族意识所依托的明确的意识形态，但除非特别说明，它与民族爱国主义的政治行动主义仇外变种无涉，虽然人们经常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它。

本书要探讨的具体问题是：民族主义为何以及如何出现；在从一个社会传到另一个社会的过程中它为何以及是如何转型的；不同形式的民族认同和民族意识为何以及如何转变为制度性的习惯与文化模式，并如何塑造了以民族自居的社会的社会政治结构。为回答这些问题，我主要关注 5 个率先如此的社会：英格兰、法兰西、俄罗斯、德意志和美利坚合众国。

民族主义的界定

民族主义的独特性将民族性与其他种类的认同区分开来，这一独特性源于如下事实：民族主义将个体认同的本源定位于“人民（people）”之中，“人民”被视为主权的持有者、效忠的主要对象和集体团结的基础。“人民”的人数众多，有各种方式确定其界限和性质，但它通常被认为比任何具体有形的共同体都要大，而且总是被

视为在基本上是同质的，它只是在表面上被地位、阶级、地域，有时甚至是被族裔所分割。这种独特性是观念性的。就此而言，民族主义的惟一基础、惟一条件就是一个观念，无它，便不成其为民族主义；民族主义是一种特别的视角或思想风格^①。位于民族主义核心的就是“民族(nation)”这一观念。

“民族”观念的滥觞

追踪“民族”一词的历史沿革，细查使之具有今日含义的语义变更过程，对理解“民族”观念的性质或许会有所裨益。意大利学者泽尔纳多^②追溯了这个词早期的历史演变。拉丁语 *natio* (出生、出身) 是“民族”的词源。最初，这个概念是贬义的：在罗马，*natio* 一名是给来自同一地区的外国人团体预备的。他们是外国人，所以比罗马公民地位要低。因此，这个概念就与希腊语 *ta ethne* 和希伯来语 *amamim* 的意思相似，前者指的也是外国人，特别是异教徒，后者是指不属于那一神教选民的人。这个词还有其他意思，但不大常见，很长时间内，因出生地结合而成的一帮外国人是它的主要含义。

在“因出生地结合而成的一帮外国人”这个意义上，“民族”一

① 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在他的论文“Conservative Thoughts”(Essays on Soci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74-165)里基于艺术史中风格发展的想法创造了“思想风格”(style of thought)这一概念。它囊括了如下观念：与艺术风格类似，浩浩荡荡的文化潮流或传统的特征无法由其组成元素来描绘，每种元素都可能有许多其他传统——包括与要讨论的传统截然对立者——中找到。要描绘其特征，只有靠统领性的观念或原则，是它们将各元素汇集一处，形成独特的布局，这种布局赋予每个元素特殊的，在其他任何布局中都没有的意义。显而易见，民族主义并没有像自由主义那样一贯的传统(而保守主义是否可以在同样的意义上被视为一种一贯的传统则很成问题)。所以，严格说来，“思想风格”的概念也许并不适用于民族主义，因为它虽然表现出由相同的基本观念一以贯之的一套风格，但对这个基本观念的解释方式却多种多样。

② Guido Zernatto, “Nation: The History of a Word,” *Review of Politics*, 6(1944), pp. 351-366.

词被用于指来自(地理上或语言上)有着松散联系的地区,到西方基督教世界所共享的几所大学学习的学生团体。譬如,在神学重镇巴黎大学就有4个民族:“光荣的法兰西民族(*l'honorable nation de France*,包括所有来自法兰西、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学生)”,“忠诚的庇卡底民族(*la fidèle nation de Picardie*,来自荷兰)”,“可敬的诺曼底民族(*la venerable nation de Normandie*,来自东北欧)”,“忠贞的德意志民族(*la constante nation de Germanie*,来自英格兰和德意志)”。要特别注意的是,这些学生只在他们作为学生(即大多数情况下旅居国外)时才有民族认同;一俟其完成学业,返回故乡,他们的这种身份立马消失。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民族”一词,一方面使它不再有贬义色彩,另一方面,又使它具有了另外的含义。由于那时大学生活的特殊结构,学生社团起着支援团(*support groups*)或联合会的作用,在学术辩论中,各社团党同伐异,这样社团内部就有了一致的见解。结果,“民族”一词开始不仅仅意味着由出身决定的共同体:它现在也指有着相同意见和意图的群体。

当大学派代表到教会会议裁定重大的教会问题时,“民族”这个词的意思又经历了一次变化。从13世纪晚期起(始于1274年的里昂教会会议),作为意见共同体的“民族”这个新概念被用于指“教会共和国”中的派别。而构成这些派别的个体,是教会内部各种态度的代言人,也是世俗与宗教统治者的代表。就这样,“民族”一词又有了一个含义,即文化与政治权威的代表,或政治精英、文化精英以及社会精英。泽尔纳多援引孟德斯鸠、约瑟夫·德·迈斯特(Joseph de Maistre)和叔本华,来证明迟至此“民族”一词还是上述含义。没有人会误解《论法的精神》中这著名段落里“民族”的意思:“在第一和第二时期,民族,也就是说,领主们和主教们,常常开会,那时还谈不到平民。”^③

③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巴黎:加尼耶兄弟出版社,1945)(*De l'esprit des lois*, Paris: Librairie Garnier Frères, 1945), vol. II, p. 218.泽尔纳多在“Nation”的361页引用了这种界定。